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 安伟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
的讲话 1
- 安伟同志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
- 安伟同志在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11
- 安伟同志在全市工业大会上的讲话 17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2014 年度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
“四荒”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23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决定 25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
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 27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予以嘉奖的决定 2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在全市维护稳定社会
治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同志予以记功的
决定 3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3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毋精华

刘威雷

张海岩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赵 睿

龚 彬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吕大伟

副 主 编：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孟 鹏

201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 号(总第 121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证 号: 豫内资三新出通字
〔2016〕022 号

出版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业企业 10 强和 10 快的决定	3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鲁豫等五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云鹏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曹海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任振廷同志任职的通知	61

安伟同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20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确定今年的目标任务，安排部署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刚才，市安监局李灵法局长通报了2015年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一会儿王振清副市长还要对春节和“两会”期间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安排，会议印发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郭庚茂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谢伏瞻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马上也要下发，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今天上午，我和王振清副市长一起到灵宝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2016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深化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安全生产问题既是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把加强安全生产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1月6日，习总书记在重庆调研时再次强调，“安全稳定工作连着千家万户，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省委、省政府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的重

要任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1月14日，郭庚茂书记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批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实现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减少，有效避免重特大事故发生”，谢伏瞻省长也对做好今年全省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同时也充分表明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可以说“安全生产大于天”，这项工作无论投入多少精力，都是值得的，都是有价值的。谢伏瞻省长指出，安全生产工作是没有弹性的。一个地方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论你是否情愿，都必须集中所有力量优先处理安全事故，经济社会发展必然会受到干扰。天津港爆炸事故，前后历时一个多月才逐步平息，深圳滑坡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委书记、市长立即中断参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请假返回深圳处理事故，这两场事故都在一定时期内对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安全生产事故实施严格的责任倒追机制，从事故源头开始，所有涉及到的相关责任人都将被追责，真正是“一摞到底”。在安阳市林州“3·2”大巴侧翻事故处理中，因为涉事车辆是从郑州出发，途经新乡，虽然事故在安阳发生，但郑州、新乡公安交警部门3名民警也因为履行路面执法管控职责不力，放事故车辆上路，以涉嫌玩忽职守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可见追责之深入、之严厉。

去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

安全,既着眼当前、严密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又立足长远、创新举措、建立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15年,安全生产事故致死人数持续下降,全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共造成38人死亡,与2014年的41人相比,下降了7.3%,未发生一次死亡3-9人较大事故,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特大事故,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实现零控制,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为全市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同志们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的看到,我市安全事故依然频发,近期还连续发生义煤集团耿村煤矿冲击地压事故和硫酸槽罐车侧翻事故两起重大事故,共造成3死1伤,其中侧翻事故引起了张高丽常务副总理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关注。这次事故因为我市行动迅速、处置科学,有效控制了事态发展,受到省政府的通报表扬,但是如果可以选择,我们宁可不要这样的表扬,也不愿意事故发生。事实证明,对安全生产工作不能估价过高,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从发展阶段看,存在着人民群众期望值增高与现实保障能力不足的突出矛盾。一方面,随着我国进入人均GDP达到7485美元、由低收入国家进入到中等收入国家的新的历史阶段,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与安全生活空前重视,对安全事故更加敏感。但另一方面,我们又处在工业化加速推进阶段,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的态势短时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特别是我市属于资源型工业城市,许多企业增长方式粗放,工艺技术落后,发展水平不高,安全隐患相对较多,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减少,导致一些设备带病运行,事故风险持续聚集,与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安全生产压力持续增大。从具体工作看,存在着安全意识淡薄、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我们在检查中发现,一些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管理机构不全,人员配

备不齐,培训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事故报告不主动、不规范,应急救援预案不够科学,甚至有些企业负责人不知道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主要内容,连自己应尽的7条安全生产职责都不清楚。市、县、乡、村“四级五覆盖”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产业集聚区和乡村安全监管还有盲区和空白;一些部门没有履行好行业管理和监管职责,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一些规定只是挂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个别环节还存在“梗阻”现象,“最后一公里”落实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严不起来、落不下去”的情况仍然存在,等等。这些问题都可能导致安全生产工作从管理层面到现场岗位层层失守,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我们要切实深化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复杂性和严峻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和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站在事关党的执政地位、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严格的管理、更加务实的举措,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突出重点,扎实做好2016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第一年,必须扎实做好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1月6日和14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了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15日国家安监总局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作了部署。我们刚刚召开了市政府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也是今年市政府召开的第一个正式工作会议。会议研究确定了《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对今年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很快将印发,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围绕今年的重点工作,我再强调四点:

(一) 狠抓责任落实, 确保安全工作真重视、真担当。安全事故绝大多数是责任事故, 血的教训一再表明, 责任一日不落实, 安全事故一日难除。要把落实责任作为抓好安全生产最有力的武器, 切实强化三个责任。一要强化党政领导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当干部不要当的那么潇洒, 要经常临事而惧, 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要经常有睡不着觉、半夜惊醒的情况, 当官当的太潇洒, 准要出事。”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 一定要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 各分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担负起直接领导责任, 工作分管到哪里, 安全生产就抓到哪里, 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二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 切实担负起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确保管好自己的事, 看好自己的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切实发挥好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作用。三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不消灭事故, 事故就要消灭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隐患查治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五到位”要求, 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市属以上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 自觉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 自觉接受监管。

(二) 狠抓专项治理, 确保重点领域隐患根本消除、风险有效防控。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键是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不放松, 继续以“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为抓手,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煤矿安全领域, 要妥善应对效益下滑影响安全投入、收入降低影响职工思想稳定等新情况、新问题, 妥善处理兼并重组遗留问题, 稳步推进安全不达标的小煤矿、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三类煤矿”关闭退出, 坚决淘

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加大瓦斯和水害防治力度, 确保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好转。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义煤集团近年来已经先后三次发生冲击地压事故, 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好好反思、好好研究,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止再次发生。非煤矿山领域, 要结合我市非煤矿山企业数量多、分布散、尾矿库数量多的实际, 深刻吸取山东平邑“12·25”石膏矿坍塌事故教训, 以防中毒窒息、火灾、透水、冒顶、坍塌等事故为重点, 持续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 开展尾矿库全面排查, 发现存在“头顶库”的, 要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居民搬迁避险。要加强“无主库”综合治理, 依法依规实施闭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 要深刻汲取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和今天凌晨江西上饶市烟花爆竹厂爆炸事故教训, 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进行全面彻底排查, 重点排查居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危险货物站场、车站、危险品运输物流中转场所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必须立即整改, 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 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停用。道路交通领域, 要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 注重农村公路、隧道桥梁、“公跨铁”桥梁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 强化“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安全监管, 依照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 严厉打击酒驾、超速、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罪行, 狠抓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建筑施工领域, 要深刻汲取深圳“12·20”渣土堆场滑坡等事故教训, 列出农村建房、城中村改造禁止禁行清单, 迅速开展专项治理, 全面排查老旧建筑、渣土堆场、桥梁、建筑幕墙、地下工程等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 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消防安全领域, 要深刻汲取平顶山鲁山县“5·25”火灾事故教训, 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紧盯高层和地下、大型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部位, 重点检查疏散通道、消

防设施、灭火器材、警示标牌和防火预案；要按照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在年底前对全市彩钢板建筑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最大程度地清缴火患，确保消防安全；要结合我市森林面积大及当前干燥少雨的气候特征，密切关注卢氏、灵宝、渑池等重点林区的森林火险情况，严格火源管理，紧守重点部位，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特种设备领域，要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日常维护和检查等制度。同时，春节期间会出现旅游高峰，要加强对景区大型游乐设施、游船、索道等设施的安全检查，消除隐患，确保游客人身安全。公共安全领域，要清醒认识城乡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呈增多趋势，对城市房屋建筑、燃气管线、渣土堆场、学校医院、文化娱乐、“跨年夜”自发性群众活动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领域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食品安全领域，当前已进入春节食品购销旺季，群体聚餐激增，食品安全问题易发，要紧盯肉制品、乳制品、儿童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品种，农村、城乡结合部、景区等重点区域，超市、批发集贸市场、食品展销会等重点场所，餐馆、酒店等重点单位，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抽检力度，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狠抓依法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非法违法、违规违章仍然是导致事故发生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要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多发态势。一要明确监管范围。要在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建立推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权力、责任“两张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二要规范监管行为。新《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执法强制措施、分级分类管理、违法行为处罚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法定职责，看看自己该监管的对象是否完全覆盖到位了，该担负的监管职责是否履行到位了，该进行处罚的是否执行到位了，始终做到严格监管、严格执法。三要加大监管力度。加大监管力度就可能化解潜在的事故，而监管不严就可能让小隐患酿成重大事故，反而让企业付出更大的代价。要切实加大依法监管力度，对无视法律法规、无视政府监管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要求，重拳出击、坚决打击、依法惩处，对执法涉及面广、难度大的，各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对反面典型的查处要及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以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不让法律成为“稻草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四）狠抓基层基础，确保安全设施配置到位、管理机制完善到位、社会氛围营造到位。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必须全面加强技术、设备、队伍、应急保障和相关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基础建设，重点在三个方面实现提升。一要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督促所辖企业加大安全设施、设备的改造和更新力度，通过技改提升提高生产水平，从根本上改善企业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同时，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那些能耗高、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低小散”落后产能要坚决淘汰关停，为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腾出空间，通过转型发展提升安全发展能力。二要提升安全管控能力。要积极应对社会分工细化、新技术广泛运用等新变化可能造成的监管盲区和漏管失控，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探索并实施“互联网+安全生产”管理新模式，建立统一完善的安全生产

信息平台,对所有涉安单位实施在线监测监控,提升安全监管的标准化、数字化水平,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制度化、规划化、常态化、信息化、智能化。要加强应急机构、应急队伍、应急平台、应急救援基地等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三要提升安全生产意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引导企业牢固树立“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是最大效益”的理念,加强安全培训,努力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维护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2016年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到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从政治高度和全局角度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方面、每个环节、每个企业。安监、纪检监察等部门要以铁心铁腕铁面孔,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瞒报谎报事故、重大隐患整治不力、责任不落实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违纪违法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执行力。

(二)强化考核奖惩。要加强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责检查和履职考核,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干部业绩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月通报点评、季信息发布、年度考核奖惩制度,严格执行“一票否决”,不断增强各级各方面抓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今年中央和省将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我市也要比照国家和

省做法,探索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办法,重点对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

(三)凝聚工作合力。“齐抓共管”是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必然要求。市政府安委会要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综合协调、督查检查,推动各方抓好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落实,形成既各负其责、又配合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增强角色意识和协作意识,加强监管部门联席办公、联合执法,建立党委与政府、行政与司法协调机制,在党政工作链条中形成抓安全生产的强大合力。

(四)提升工作水平。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强化安监干部队伍的宗旨意识、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引导广大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升素质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可靠、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爱岗敬业的安全监管队伍。要注重改革创新,通过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探索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黑名单”制度,在用地、立项、信贷、融资、保险等方面,依法惩戒失信企业;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培育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逐步推动安全生产由同质监管向异质监管转变,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有效解决基层监管力量不足和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的问题。

同志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54321”发展战略、实现“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安伟同志 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3月8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市委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十二五”“三农”工作，安排部署“十三五”和今年的“三农”工作。刚才郭绍伟副书记传达了赵海燕书记的重要批示，为做好“十三五”和今年“三农”工作指出了明确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牛兰英副市长作了一个很好的主题报告，对“十二五”工作作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对“十三五”和今年工作作了全面具体的安排，很有针对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我完全同意，大家要真抓好落实。会议还对2015年度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先进单位及2013-2014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作了很好的发言，希望大家认真学习，相互借鉴，共同推动“三农”发展。下面，我再讲几条意见。

一、深化认识，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多年来，我市“三农”工作坚持特色发展，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无论是放在全市工作大局，还是放在全省“三农”工作格局中看，都特点突出，成效显著。一是打造了特别的亮点。特色产业发展快，以果、菌、肉、烟、香菇为代表的特色农业在全省独树一帜，果品产量连续5年居全省第一位，特别是优质苹果进入国际高端市场，肉类产量增速连续三年保持全省第一，烟

叶质量、种植面积、收购规模连续5年保持全省首位，是全省最大的优质烟叶生产基地。特色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85%以上。发展质量好，农民收入持续增加，2015年我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11084元，比全省高238元，连续多年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发展后劲大，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达到56%，“十三五”谋划的农业重大项目投资总额520亿，是“十二五”规划投资的8.5倍。二是取得了特别的成效。名品多，果、菌、烟在全国都是前列，拥有16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在全省省辖市中名列第一。名企多，全市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多家，雏鹰农牧、新大牧业等全省知名农业龙头企业在此持续投资项目，二仙坡等本地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名村多，建设了138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创造了独特经验。名牌多，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全国信息化整体推进市，获得了含金量很高的荣誉。三是赢得了特别的声誉。郭庚茂书记、谢伏瞻省长、邓凯副书记、王铁副省长多次对我市特色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给予肯定。在今年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我市成为唯一受到表彰的地市。王铁副省长对我市发展电子商务促进特色农业发展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把今年全省电子商务现场会放在我市召开。四是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在应对经济下行、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方面，去年GDP增长3.5%，一产增速是5%，为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一体化方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原

来的2.6:1缩小到2.1:1,低于全省平均的2.36:1。在转型发展方面,特色农业发展走出了一条绿色发展路子,为我市转型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新时期“三农”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相比,成效还是初步的,还需继续努力。一是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还比较差,旱涝保收田还很少,受自然风险影响较大,年份好的时候粮食就增产,年份差的时候就薄收。二是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还不高。农业的科技贡献率为56%,虽在全省比较靠前,但与发达地区比较还有不小差距。比如,以色列是沙漠国家,但依靠高科技种粮食和蔬菜,保障能力非常强,稳定性非常好,荷兰的农业的科技贡献率在80%以上,上海、广东省农业科技贡献率分别达到70%和61.2%,全国领先。特别现在人民群众对食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倒逼着农业向生态化、绿色化、有机化发展,要求农业科技提供更强支撑。三是农村发展还比较滞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与城市还有较大差距,依然是发展的突出短板。四是农民依然是经济发展的弱势群体。农民增收的能力还比较弱,收入水平依然较低,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任务还很艰巨。

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基础。我们一定要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主动适应“三农”发展的新要求、新趋势,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巩固和提升特色农业发展的良好态势,奋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二、把握方向,强化措施,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市

特色农业发展总的要求是,坚持以守护好青山绿水好空气为前提,以加快先进农业技术应用

为关键,以实现高起点对接为保证,以循序渐进为基本路径,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高端发展路线,打造高品质,致力高品级,形成大品牌,推动农业向质量、效益、生态、品牌方向转变,不断加快特色农业强市建设步伐。

(一)种植农业要坚持生态化、品级化、有机化。一是生态化。这既是农业自然资源得到永续利用的必然需要,更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的基础前提。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今天,人们已经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迈进,对食物的高品质需要日渐成为一种刚性需求。我市之所以能取得16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就是依托了“青山绿水好空气”的生态环境优势。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走种植农业生态化路线,守护好农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多使用生物或工程技术,尽量减少农药化肥使用,使农产品真正成为大自然馈赠给人类的“精灵”,占领农业发展的制高点。二是品级化。在生态化的前提下,农产品也是有大小、好中差的差别。二仙坡苹果正是采取品级化销售,优质苹果在中高端市场供不应求,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和品牌知名度。要对农产品进行品级分类,采取差别化定价,更好地适应不同人群的需求。特别是要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不断提高优质农产品的比重,持续提升效益。三是有机化。有机农业是遵照一定的有机农业生产标准,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过程。卢氏绿壳蛋是通过品系选育等有机农业技术生产出的“三低一高”有机食品,是养生佳品,成为市场抢手货。要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遵循有机农业生产标准,重视有机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和应用,打造营养更丰富的、更全面的有机食品,更好地满足人们的健康需求。

(二)农产品加工业要链条化、效益化、品牌化。一是链条化。农产品附加值与加工链条紧密相关,加工链条越长,加工程度越深,附加值越高。据有关测算,从原料到粗加工效益可以增加1-

1.5倍,到精加工效益可以增加到2.5倍以上。陕州区一家企业“老醋男”,利用黄米发酵做的醋有美容养颜功效,受到爱美女士们的青睐,一瓶醋可以卖到298元。要依托我市优良的农产品,不断延长农产品加工链条,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延伸,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二是效益化。农产品加工有很多方向,不同的加工方向市场需求不同,增加值不同,效益不同。要对不同加工方向进行市场价值比较,往市场规模大、生产效益高的方向发展,以高效益带动大发展。三是品牌化。现在已经进入品牌竞争的时代,品牌的本质就是质量的稳定性和优质性。我市特色农产品品质非常好,比如卢氏县、灵宝市的香菇质量非常好,但品牌化程度不够,市场响应度低。要充分发挥特色农产品的质量优势,加强与大企业合作,实现高起点“嫁接”、品牌化加工,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产业集群要规模化、融合化、循环化。一是规模化。规模是农业产业集群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也是实现融合发展、循环发展的重要前提。要走集约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立足果、菌等特色优势,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形成有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二是融合化。就是以农业为基本依托,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以利益联结为纽带,通过产业联动、要素集聚、技术渗透、体制创新等方式,将资本、技术以及资源要素进行跨界集约化配置,使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餐饮、休闲以及其他服务业有机地整合在一起,使得农村第一二三产业之间紧密相连、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农业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扩展和农民增收。目前上级正在研究制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相关政策,国务院第一批融合发展的项目很快公布。要以“接二连三”为发展方向,及早谋划,积极对接,大力推动农业内部产业重组、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业与其他产业交叉、先进要素技术对农业渗透,促进种植农业、观光农业、加工农业、体验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整体发展水平。三是循环化。今年全国将启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

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省委郭庚茂书记也曾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我们要坚持循环发展理念,整合生产和辅助项目,使各种副产品、各种资源实现循环利用,建立起循环经济产业群,形成全链条、全体系、全循环的产业格局。

三、巩固提升,持续抓好新农村建设

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是建设美丽河南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城市文明与美丽乡村建设并行不悖的要求,大力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传承农业文明、农村文明,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新格局,让农村群众“看得见水,看得见山,记得住乡愁”,建设幸福美好的家园。

(一)突出环境整治这个基础,着力打造外在美。环境整治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没有整洁干净的环境,美就无从谈起。要继续坚持一手抓环境综合治理、一手抓基础设施完善,积极开展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同步提升。在农村环境整治方面,要坚持把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作为重点,因地制宜进行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探索建立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和常态化保洁运作机制,实现保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各地、各部门,特别是交通、公路部门,要切实加强公路沿线环境整治,确保实现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一眼净”。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要注重建管并重,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努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均等化。今年,市县两级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两办督查室要全面加强督查,确保在农村环境整治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二)突出乡村特色这个灵魂,着力打造内涵美。立足村庄实际,结合原有的自然、生态、文化资源,靠融入自然留住乡村之美,靠延续文脉留住乡村之魂。要保护自然生态,以村庄规划为引领,遵循自然规律,注重保持田园风光,体现农村特

点,不盲目大拆大建,不破坏生态资源,实现自然美、人文美的有机统一。要传承历史文化,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加强文化遗存保护,使村庄具有历史记忆和文化魅力。要体现乡村特色。充分发掘农村特色农业、山水资源、田园景观、地域文化和人文传统,增添风情韵味,彰显豫西特色,努力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魅力村庄,使其成为农家乐休闲旅游的好去处,成为三门峡旅游发展的特色名片。

(三)突出农民群众这个主体,着力打造状态美。建设美丽乡村,农民群众是主人翁,既是直接参与者和受益者,也是新农村成果的体现者。因此,既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也需要引导群众、教育群众,不断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和精神面貌,真正实现景美、人也美。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农民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加强诚信教育,倡导契约精神、科学精神,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要积极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广泛宣传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事迹,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领,引导农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新乡贤文化。要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工程,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农村综合治理,形成安定有序、人际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落实要求,加快推进农民增收

农村要提前一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民增收是关键,一定要抓住各种政策机遇,想方设法促进农民增收。

(一)抓好脱贫攻坚促增收。脱贫攻坚是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提高困难群众收入水平的重要机遇,一定要切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军令状,要在2019年底实现全市14.2万贫困人口脱贫,特别是要完成8万多贫困人口的易地搬迁。谢伏瞻省长在三门

峡人大代表团座谈时指出,“要以敢于担当的责任感来推动脱贫攻坚,通过创新体制机制,通过苦干实干,完成好扶贫搬迁任务,而不要靠吃‘偏饭’来脱贫”。要以更大的决心、更新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尤其是与省农发行就政策性金融支持扶贫实验区进行项目对接,制定政策框架,完善融资模式,为推进易地搬迁扶贫提供资金保障。要制定好今后四年的扶贫规划,明确每年任务。今年务必完成3.32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确保脱贫攻坚首战必胜。

(二)深化农村改革促增收。改革既是发展的动力源泉,也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潜力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一方面,要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认真落实出台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有序推动进城农民市民化,为农民进城购房落户提供政策补助,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将农民户口变动与“三权”脱钩,让进城农民增加收入有保障。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尽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有序推进水利综合改革、林权制度改革、供销社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让农民在改革中享受更多红利,取得更多的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

(三)落实惠民政策促增收。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加大了补贴力度,只有把这些政策扎扎实实落到实处,农民增收才能扎扎实实见到实效。要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确保农民群众转移性收入稳步增加。要积极探索开展果品、养殖、蔬菜、食用菌、经济林等

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农民生产风险,通过防灾减灾增加收入。要切实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五、转变作风,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面对“十三五”时期“三农”工作的宏伟目标和艰巨任务,我们必须深入践行“三严三实”,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好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推动“三农”持续健康发展。

(一)主动作为冲上去。主动作为是对党员干部工作状态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全市“三农”事业跨越发展的迫切需要。要继续发扬农口系统求真务实、踏实肯干的优良传统,以“我为三门峡做贡献”为实践载体,大兴敢于担当之风,大兴干事创业之风,坚决杜绝庸懒散木推,大力倡导快准严细实,做到关键时刻能冲得出、顶得住、拿得下,强力推动“三农”工作持续向前。

(二)敢于创新破难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不创新就要落后,创新慢了也要落后。要不断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制度,从过去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推动工作,转到更加重视运用市场工具引导农业发展;从习惯于依靠财政投入直接支农,转到更加重视运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支农,努力让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跟上形势变化、适应发展要求,全面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善抓落实求实效。抓落实,是一种责任

担当,也是检验干部思想品质、工作作风和实际能力的具体实践。要大兴狠抓落实之风,拉高工作标杆,争创一流业绩,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全面贯彻各项工作部署,千方百计推动工作落实。要静下心来,扑下身去,扎扎实实抓工作推进,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推动全市“三农”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四)强化领导聚合力。要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注重选派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进县、乡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提升谋“三农”、抓“三农”的工作能力。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要主动联系一个村、一个贫困户和一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搞好贴身贴心服务。要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大兴清正廉洁之风,坚决防止强农惠农政策缩水、跑冒滴漏、吃拿卡要,坚决纠正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各级涉农部门要通力合作,协同配合,共同凝聚起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今年是“十三五”时期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建设特色农业强市,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举措,埋头苦干,奋发有为,续写“三农”发展新篇章,为夺取全面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安伟同志 在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2016年3月11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市委、市政府研究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总结回顾“十二五”科技创新工作，对“十三五”及今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创新体系，扎实推动转型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会议印发了市委赵海燕书记的重要批示，刚才，王振清副市长作了一个很好的主题报告，市产业集聚区等3家单位作了很好的发言，讲得都很好，我都同意，请大家会后认真学习借鉴、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提高站位，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近年来，我市科技工作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大局，把科技创新作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一是创新的贡献作用明显提高，科技创新已经逐步融入到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在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发展、推动科技兴农惠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5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完成103.7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7.2%，是2010年的3.7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3家，目前达到39家，从事高新技术领域企业145家，比“十二五”末翻了一番多，发展总量还是质量都保持了良好的势头；二是高端创新资源快速聚集，首次

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50多项重大技术成果得到推广和应用，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科技专项基金争取、院士工作站建设走在了全省前列，特别是我市现有院士工作站16家，排在全省第三位，对于我们这个科技要素少、基础差、底子薄的资源型城市，尤其难能可贵。三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目前，全市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27个，是2010年的3倍多，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0.89件，达到全省中游水平，127项科技成果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与国内外先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持续加强，全市上下形成了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这些都为我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我市科技发展之路一定会越走越宽。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为我们做好科技创新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1月11日，国家召开科技工作会议，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月25日，省委、省政府又召开了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省委书记郭庚茂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省长谢伏瞻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次会议规模大、规格高，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整个时代发展新

要求的敏锐把握。要进一步深化对新时期科技创新工作的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当前时代特征和现实需要,切实把实施科技创新摆在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从国内外发展形势看,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越来越重要。科技是推动世界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和强大引擎,纵观人类历史上的几次工业革命,都是以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作为带动、作为转换,进而形成了一个时代的到来。蒸汽机的发明引发了工业革命,使欧洲社会率先从农业社会进入到工业社会;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出现,使我们从机械化时代进入信息化时代;互联网和智能技术的应用,使我们正在向智能社会迈进,这些重要技术创新在其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从根本上改变了整个世界的经济结构和经济素质。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工业4.0,根本目的都是要通过科技创新来增强国际竞争力,培育产业新优势,抢占全球制高点。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拉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创新和突破发展的力度,决定着市场变革的深刻程度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进度。要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在未来的经济竞争中占领先机、赢得优势,就必须紧紧扭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形成推动经济发展的稳定持久动力。

(二)从区域竞争的态势看,科技创新的主导作用越来越明显。区域竞争的核心和本质是科技实力的竞争,在当前产业和企业分化组合趋势越来越明显的大背景下,谁的科技创新水平高,谁就更容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以创新走在全国前列的深圳市为例,深圳是全国创新能力最强的城市,大大小小的创新型企业达到3万多家,其中代表性的企业包括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华为通信,全球最大的基因测序与分

析中心华大基因,超材料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光启新材料,从制造业向文化业成功转型的华强文化等,这些企业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使深圳连续十一年创新专利量和增长率位居全国首位,为城市发展提供了无穷动力和活力。2015年,深圳的地区生产总值是1.7万亿元,广州是1.81万亿元,但是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2727亿元,广州是1349亿元。广州创造的GDP比深圳还要略高,但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只相当于深圳的二分之一,核心就在于深圳的创新能力更强,经济质量更高。以我省的许昌市为例,近年来,许昌把实施创新驱动作为提升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突破口,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许昌现有高新技术企业64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30%,比我市17.2%的占比高出近一倍,特别是中小型创新企业较多,科技创新活力较强,有力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2015年,许昌的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171亿元,位居全省第四位,许多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近年来我市科技创新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和其他先进地市相比,我市科技创新的基础力量和基层力量还不够雄厚,创新的土壤还不够肥沃,创新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必须继续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努力在未来激烈的区域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三)从我市转型发展的动力看,科技创新的现实要求越来越迫切。长期以来,我市经济发展总体上走的是一条投资驱动型道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特征比较明显,产业结构不优、资源型工业比重过大的问题一直比较突出,特别是工业以原材料和初加工为主,产业链条短,终端产品较少,市场竞争力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差,如果不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就难以走出低端困境、占据竞争优势。另外,我市还存在着现代服务业体量不大、发育不足,生态、环境、民生投入欠账较多,特别是高新企业较少和技术人才匮乏等诸多问题,这些都迫切需要我们实施创新驱动战

略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突破口,引导资源要素向创新领域流动,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以科技创新推进供给创新,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实现转型发展。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创新局面、实现新跨越的重要五年。做好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驱动作为全市的优先战略,把促进转型发展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立足点和落脚点,坚持市场导向、人才为先、重点突破,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创新活力,以现代创新体系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特色农业强市、高成长服务业先进市、网络经济大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动力的根本转换,为提前一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围绕这一总体要求,要找准突破口,下好先手棋,牢牢把握五个关键。

(一)突出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科技创新工作要紧跟时代潮流,与时俱进,围绕产业和产品创新这条主题主线,按照产业发展需求去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努力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突破。一方面,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黄金、铝、煤化工是我市三大传统产业,其中黄金、铝工业还处在初加工、粗加工阶段,产业链条短,深加工能力弱。下一步,要围绕围绕黄金、铝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绘制产业技术路线图,积极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开展科技创新,着力实现顶层突破,实现低端水平逐步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

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增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能力,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传统支柱产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要以科技创新推动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壮大。围绕装备制造、铜精深加工、新材料、食品、生物及新医药、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七大接续产业发展,开展关键性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积极关注可能引起现有投资、人才、技术、产业、规则“归零”的颠覆性技术,前瞻布局技术研发,推动创造新产品、新需求、新业态,先发优势地引领产业发展。密切关注新兴产业和技术的生命周期,清晰认识产业发展的市场前景和目标定位,选择生命周期长、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和技术作为主攻方向,实现创新资源的效益最大化。

(二)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抓科技、抓创新,最根本的是要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唱主角”、“挑大梁”、“当龙头”。近年来,我市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但依靠科技创新做大做强的企业还不多,不少企业创新动力不足、研发投入强度比较低、创新人才缺乏等问题比较突出。目前,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只有39家,仅占全省总数1500家的2.6%;2014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例只有0.6%,低于全省1.14%、全国2.05%的平均水平。下一步,要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力军作用,以实现6个90%为目标(90%的创新型企业是本土企业,90%的研发人员在企业,90%的科研投入来源于企业,90%的专利生产于企业,90%的研发机构建在企业,90%的发明专利来源于龙头企业),坚持走市场化创新之路,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切实增强区域创新活力。一要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加快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围绕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选择一批创新型骨干企业,在科技项目、产业创新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以及人才、技术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一批行业引领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的创新龙头企业。二要发

挥中小微企业的支撑作用。中小微企业是科技创新最为活跃和最具潜力的群体,要加强政策扶持,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培养一批科技“小巨人”,让越来越多的中小微企业成为紧随科技潮流、加速科技创新的“探路者”和“领航员”。三要发挥企业家的核心作用。企业创新,说到底要靠企业的决策者。每一个企业家都要树立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企业家精神,认识到科技创新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远战略,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意识,特别是要坚定开展自主创新的决心和信心,真正把科技创新作为自身生存发展的根本途径和有效手段,力争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打造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技术品牌。

(三)突出载体平台完善,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载体平台是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基础和依托,是整个创新体系的基础。要依托各类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各类资源和要素加速集聚,不断拓展、放大其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科技创新从科研点到创新链再到创新面的延伸。一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发挥好产业集聚区作为省级高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力争今年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尽快完善以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企业创新体系,以国家级孵化器、省级高新区、农业信息化示范市为代表的区域创新体系,以生物、黄金、苹果等产业联盟、铝特色产业基地、黄金产业园为主的产业创新体系,以农科院、职业技术学院、黄金设计院、化工研究院为主的院所创新体系,以科技大市场、众创空间、黄河金三角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为主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二要重点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功能,不断扩大孵化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力争在孵化企业和毕业企业在数量、质量上有大的突破。灵宝市、陕州区、开发区力争今年成功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他县(市、区)也要在三年内全部达到省级标准。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省

级财政给予补助扶持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也要给予相应支持,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与服务力度,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三要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李克强总理去年7月在出席国家科技战略座谈会上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既要发挥好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和科技人员的骨干中坚作用,又要最大限度地激发群众的无穷智慧和力量,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要通过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科技与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更高层次上融合起来,使更多人靠创业自立、凭创新出彩,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依托“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构建最广泛的创新平台,鼓励引进建设创客空间、创业社区等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技术、大数据等开展创新服务,依托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和创业孵化基地等,为初创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为小微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搭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激发全市创新创业活力。

(四)突出人才培养引进,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没有人才优势,就不可能有创新优势、科技优势、产业优势。”当今世界的竞争,归根究底是人才的竞争,哪个地方能够集聚留住人才,发展动力就会源源不断。我市要贯彻落实“54321”转型发展战略,实现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有一批高层次的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来夯实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的智力基础。一要积极引进人才。继续实施《崤函人才引进计划》,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领域需求,紧盯国家级科研院所、985、211重点学院重点学科引进人才,用产业聚集人才,以项目吸引人才,靠事业留住人才。二要大力培育人才。要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基础,注重在生产科研一线培养、锻炼创新人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通过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教攻坚工程,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对接机制,

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大国工匠”，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大批高素质人才。三要发挥人才作用。要完善有利于人才发挥作用的制度和政策，建立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建立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或离岗创新，努力汇聚更多的人才为我市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献智献策。

(五)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科技创新的动力活力。对于三门峡这样一个内陆地区来讲，创新能力不强最重要的原因是开放合作不够和体制机制不活，必须通过开放合作吸引国内外科技资源，通过深化改革提高科技资源利用率，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顺不畅问题，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一要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要加快承接技术转移，抓住创新资源加速流动的机遇，积极挖掘我市在区位、交通、市场、人力、资源等优势，在承接沿海发达城市产业转移的同时，大力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和人才向我市转移。积极开展对外科技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我市更多企业与国外技术领先企业、大型央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科研和技术合作，引进最新科技成果，突破技术瓶颈、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创新成果交易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科技成果咨询、评估、论证、推介、交易等科技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走向市场的通道，促进更多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要完善金融支持机制。产业革命，源于科技创新，成于金融创新。推进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紧密结合，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同步升值，已成为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在企业投资意愿不强但创新投资方兴未艾的大环境下，要因势利导，开展金融+科技“双轮驱动”，发挥金融创新对科技创新的助推作用，推动建立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跟进，支持战

略新兴产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提供融资服务，为科技创新插上金融的翅膀。三要完善政府服务机制。创新是放出来的而不是管出来的，放松管制、减少干预、营造环境是对创新最好的支持。要加快政府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更加注重抓宏观、抓战略、抓前瞻、抓基础、抓环境、抓监管，更加注重面向各类创新主体的服务，更加注重向创新链前后端延伸，更好地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明确各类计划、专项、基金的支持重点，让科技计划更加聚焦创新发展。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创新主体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研发攻关。减少科研项目繁文缛节，让科技人员把更多精力用到研究上。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确保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摆上核心位置。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创新驱动摆上核心位置，注重统筹协调，抓好业务指导，从服务创新企业、服务创新发展的角度把问题尽可能想的多一些，跟进的到位一些，进一步建立健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责任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为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科技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注重统筹协调，抓好业务指导，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和助手。组织人事、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协同创新，形成共同支持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二)提升工作水平。在市场、产业、科学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不加强学习、吃透政策精神就会落伍于人后。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创新理念、科技知识列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和干部教育的重要课题，使各级干部能够适应科技创新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努力把把握科技前沿，掌握科技创新规律，提高推动科技

创新能力。注重学习领会国家、省推动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精神,及时制订完善工作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创新先行先试试点支持,用足用活上级的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

(三)加大政策支持。切实加大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筹划建立好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入科技创新。继续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激发企业主体对科研投入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在社会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科技创新就是服务转型发展大局”的意识,切实增强主动性和紧迫性,坚决治理“懒政怠

政、为官不为”等问题,优化办事程序,精简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创新创造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支持创新、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使创新思想得到鼓励、创新才能得到发挥、创新成果得到褒奖。

同志们,创新引领发展,科技赢得未来。我们要牢固树立“科学技术就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第一动力”,努力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安伟同志 在全市工业大会上的讲话

(2016年3月30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全省工业大会精神，落实《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业发展重点工作，推动全市工业平稳增长、提质增效，进一步推动新型工业化城市建设。刚才，东方希望、华鑫铜箔、市产业集聚区、义马市等4个单位作了发言，刘廷福秘书长宣读了2015年度工业十强、十快企业名单，在此，我们向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大家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共同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加快发展。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发展工业经济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工业是实体经济的骨架和区域竞争力的基础，是我市经济的主导力量。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持续加大的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全市工业战线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大局，千方百计稳增长，下大力气调结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一是工业规模更加壮大。2015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602亿元，是2010年的1.2倍，年均增长10.7%。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3483亿元，利税271亿元，分别年均增长10.6%、1.2%，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工业企业4家。黄金及有色金属、铝及精深加工、煤及煤化工、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力、建材等六大优势产业进一步壮大，部分产业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占有比较优势。二是工业结构不断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2015年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1家，是2010年的6.8倍；高新技术产业完成增加值

104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17.2%，比2010年提高12.3个百分点。三是工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集群发展成效显著，2015年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市的44.9%、53.9%。节能减排成效明显，万元GDP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累计下降17%和30%，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奋斗的结果，也是全市所有企业拼搏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市工业发展面临着一些新困难、新挑战，迫切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从当前形势看，工业发展进入困难时期。根据工信部门统计，目前全市停产半停产规上企业达到268家，占总数640家的41.9%，历史上困难企业数量首次超过三分之一，比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时期还要高，充分说明当前我市工业发展已经进入艰难阶段。从竞争力看，工业发展举步维艰。我市黄金、铝、煤及煤化工等传统主导产业总体上以粗加工和初加工为主，多数产品处于中低端水平，产品附加值不高，市场竞争主要拼的是价格和成本，而我们与西部地区相比，在这方面并不占优势，工业中低端发展道路困难重重。比如在企业用电方面，我市工业用电价格每度0.76元左右，远高于新疆（0.51元）、内蒙（0.54元）、青海（0.55元）等西部地区，造成我市电解铝等行业生产经营困难。从发展趋势看，实现工业4.0任重道远。一般来讲，工

业 1.0 是机械化时代,工业 2.0 是自动化时代,工业 3.0 是信息化时代,工业 4.0 是智能化时代。当前工业发展已经进入“4.0”时代,而我市基本处在 2.5 阶段,正在从自动化向信息化迈进,无论是组织模式、技术水平、生产效率,还是产品质量、品牌形象,都与工业 4.0 要求有很大差距,需要我们长期努力。

同时,我们也拥有一些新机遇、新优势。一方面,新业态新模式涌现出更多的发展机遇。当前,世界正从 IT 时代向 DT 时代转变,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联系起来的创意发展空间无限放大,“互联网+”已经成为新平台和新动能,缔造和产生了一批新的企业,改变着原有的工业结构和业态。比如,海尔集团按照“智能互联、人人创客”的理念,建成了沈阳冰箱、郑州空调、佛山洗衣机和青岛热水器四大互联工厂,颠覆了传统商业模式,把企业变成互联网的一个节点,聚合各类创客、供应商等全产业链资源,颠覆了传统制造模式,以用户为中心,实现个性化大规模定制生产;颠覆了传统消费模式,由原来的产销分离到产销合一,由产品经济到体验经济,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传统的一条冰箱生产线最多可以生产 20 多种型号的产品,而互联工厂一条线可以生产 500 多种;传统生产周期为 20 多天,互联工厂则缩短到 7 天;已经孵化出 2000 多个创客小 V,提供就业机会超过 100 万个,海尔定制智能家电收入实现 10 倍增长。我市在这方面与其他地区基本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只要我们倾注心力,树立互联网思维,培育互联网动能,争抢互联网机遇和市场,完全有可能跨越发展、取得突破。另一方面,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仍在持续。国内东部发达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趋势没有改变,尤其是一些厂商为贴近消费市场已开始将产业的中高端环节甚至整个链条、研发机构往中西部转移。我市处在承东启西的关键节点,区位交通条件优越、产业基础较好,对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有较强吸引力,完全有条件发挥优势、乘势而上,集群引进高端产品和终端消费品企业,打造以终、高端产品为主的产业链。

总之,我市工业发展正处在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紧要关口,这个时期非常关键,如果咬咬牙拼上去,爬过眼前这道坎,就会带来脱胎换骨的变化;如果循规蹈矩,还是按习惯经验方式发展,就会步履维艰,甚至面临被淘汰危险。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发展工业经济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当前工业发展的新趋势,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紧紧抓住难得的战略机遇,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努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步伐。

二、着眼长远,把握方向,认真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

为了实现从制造大国走向制造业强国,去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我省也制定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业强省作出了全面部署。我市要以建设制造业强市为目标,抓紧研究出台贯彻落实《纲要》的具体措施,推动我市制造业加快发展,努力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就贯彻落实好《纲要》,我强调四点意见。

(一)着力两大领域。《纲要》确定了未来十年我省聚焦发展的四个层次、12 个重点产业:一是重点优势领域,包括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冷链与休闲食品三大产业;二是战略新兴领域,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三个方面;三是民生消费领域,包括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三个方面;四是传统优势领域,包括冶金新型材料,现代化工材料,新型绿色建材三个行业。综合考虑产业现状、发展前景和综合优势,我市要在两个领域着力,争创制造业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着力传统优势领域,做优做强黄金、铝、煤化工三大传统优势产业。“中国制造 2025”33 个领域和行业的专项规划今年将陆续出台,我市要充分发挥制造业特别是黄金、铝、煤化工三大传统产业优势,以终端产品研发和精深加工为方向,

出台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专项规划、铜精深加工专项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加快先进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向产业链的终端、价值链的高端拓展,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黄金工业方面,抓好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等项目,拉长产业链条,建设智能产业链,推动探、采、选、冶、加工和装备技术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重点助推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的黄金加工交易基地和铜材生产基地。铝工业方面,围绕汽车、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等发展需求,以轻量化、智能化为方向,大力发展高精铝板带箔、轮毂等高端铝精深加工产品和特种氧化铝,抓好戴卡轮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同人铝业铝精深加工等项目。煤化工方面,抓好开祥化工产品结构调整、义煤综能公司甲醇蛋白等项目,以绿色循环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核心,大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积极发展高端化、多元化的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产品,推进煤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

二是着力战略新兴领域,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五大新兴产业。要抢抓国家、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提高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装备制造方面,要依托河南骏通、中原量仪等优势企业,支持重大技术攻关和智能化改造,推动我市现有优势装备制造业发展。电子信息方面,围绕铜的精深加工产业链,研究制定铜的深加工专项规划,依托华鑫铜箔、鸿宇电子等企业和项目,引进和培育集成电路、信息通信设备等配套企业,尽快形成集群发展态势。食品工业方面,充分发挥我市特色农产品的资源优势,着力在发展休闲食品和服务食品产业发展的冷链物流两个重点方向上取得突破,提高食品工业市场竞争力。生物医药方面,以扩大规模为重点,抓好乐氏同仁堂制药等项目,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

合作,大力发展生物药品、中成药和保健品,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制高点。节能环保方面,以技术突破为着力点,支持企业开发余热、余气、余压循环再利用和应用节能荧光灯等关键技术,推动节能环保装备、LED 照明灯等产业做大做强。

(二)明确四大任务。一是围绕打造核心竞争力,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紧紧围绕我市优势产业,瞄准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实施骨干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我市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迈进,不断提高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二是围绕智能制造,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牢牢把握智能制造这一时代趋势,将智能制造融入制造业强市建设之中,认真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和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实施大数据战略,促进工业大数据开发应用,组织推动智能装备和智能生产线研发,发展个性化制造、大规模定制。三是围绕市场需求,着力打造高端品牌。落实供给侧改革要求,以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为载体,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我市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我市制造业产品质量,以新产品创造新需求,打开新市场。要加强制造业品牌培育,建设一批全国和省知名品牌,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四是围绕节能环保,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业强市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围绕我市传统产业脱困转型升级,以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减免税费及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技改升级。制订我市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十三五”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利用节能环保标准促进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三)做到四个到位。一是市场导向与政府支持结合到位。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两个作用并行不悖,做到“两只手”都不缺位、不越位,各履其责,各尽其能,形成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二是发挥比较优势与创造竞争优势结合

到位。深入研究我市的比较优势,抢抓发展机遇,积极推动现有优势企业产业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形成发展品牌,真正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成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三是开放招商引资与本土企业改造结合到位。坚持招商引资与支持本土企业发展两条腿走路,在抓好招商引资的同时,也要培养壮大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本土企业,坚决防止“招来女婿气走儿”,努力实现引资企业和本土企业错位发展、互促共赢的良好局面。四是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结合到位。立足我市优势和实际,在统筹布局的基础上,抓住重点,选准着力点和突破口,集中优势资源和优势兵力,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发展,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齐头并进,推动我市制造业不断上台阶。

(四)弘扬一种精神。即工匠精神。将《中国制造 2025》和河南省《纲要》落到实处,推动我市制造业达到中高端水平,关键在人,在培育专业精神。要在广大经营者和职工当中大力弘扬精益求精、严谨、耐心、专注、坚持的工匠精神,引导职工牢固树立精益比精明更重要、质量比销量更重要、诚信比成本更重要、口碑比广告更重要、利益比利润更重要、价值比价格更重要的意识,不断雕琢自己的产品,改善自己的工艺,努力把品质从 99% 提高到 99.99%,打造本行业最优质的产品,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市工业战线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三、立足当前,抓住重点,全力稳定今年工业经济增长

我市工业占经济总量的 60.1%,工业每增加一个点能带动 GDP 增长 0.6 个点,去年我市 GDP 只有 3.5% 的增长,和工业增速大幅下降、仅为 2.3% 有直接关系。工业经济的好坏,是决定能否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稳增长、稳全局首先必须稳工业,工业稳则经济稳,要继续把抓好工业经济运行作为首要任务,创新工作方法,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全力以赴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努力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为确

保实现 GDP 增长 8% 以上目标提供坚实保障。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存量盘活,着力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目前,全市共有工业企业 896 家。其中,规上企业 640 家,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的有 372 家,占总数的 58.1%;半停产企业 154 家,占总数的 24.1%;停产企业 114 家,占总数的 17.8%。我们要以规上企业为重点,坚持分类施策,持续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好转。一要推动正常生产企业抢抓机遇、做大做强。对目前保持正常生产的 372 家规上企业,继续完善煤电油运联动机制,确保企业开足马力加大生产,抢占市场份额;支持优势企业抢抓产业洗牌机遇,扩大开放合作,利用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战略重组、股份制改造,尽快实现做大做强,力争在同行业内占据更有利位置。今年,市委、市政府决定打破常规,在受表彰的工业十强企业中各推选一名同志,授予五一劳动模范荣誉。希望全市企业以此为动力,赶超先进,争创一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二要支持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达产达效。根据工信部门摸底调查,缺乏资金是造成停产半停产的主要原因。目前共有 99 家企业存在资金困难,资金总需求为 52.21 亿元,其中,资金需求在 1 亿元以上的有 13 家,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有 39 家,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有 47 家。我们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政、银、担、企合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破解资金瓶颈制约,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好转。要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有贷款需求的企业和项目,企业分包领导和首席服务员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协调主办银行进行业务对接,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部门对接,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融资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市本级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不断增加各县(市、区)政府性担保公司的资本金,提升担保能力,缓解企业担保难题,有效解决企业互保导致的“资金链”断裂风险。要

加大政府政策性资金支持,完善政保贷、助保贷、过桥资金池等政策措施,研究设立一定规模的“过桥资金池”,帮助企业克服资金链上的“时间差”。市里今年还设立5000万元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2500万元,对上年度工业综合实力20强企业本年度在建项目和上新项目的新增商业贷款额,按1.5%进行贴息扶持,最高贴息150万元。三要大力推动小微企业发展。用足、用活国家、省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类配套经济,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逐步壮大企业规模;充分发挥市众创空间和创业孵化基地的作用,争取孵化更多创新性强、成长性高的中小微企业,形成更多新的市场主体,培育良好的经济植被,激发工业经济增长的动力和活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研究出台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贷款贴息政策,继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支持更多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四要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对于产品生命周期终结,长期亏损、资不抵债,通过输血式救助也无法挽救的“僵尸企业”,要坚持多兼并少破产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1000亿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结构升级、社会稳定等多重因素,研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引导平稳有序退出。

(二)抓增量落实,全力推动新增项目建设。扩大增量是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途径,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以产业集聚区为平台,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更多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效。一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今年,全市共谋划重点项目242个,其中工业重点项目80个,总投资642.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86.5亿元,这是我们全年工业经济的着力点和主抓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逐一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倒排工期、落实责任,跟踪问效、全程服务,确保新建项目早开工、续建项目不停工、竣工项目早投产。二要继续做好国家、省专项基金争取。今年每季度将会有一批国家专项基金可以申请,第二

批将于4月5日开始申报,我们要抓住机遇,加强政策研究与对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筛选、超前谋划、衔接沟通,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政策性基金盘子,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位次。三要持续完善项目落地平台。要按照“五规合一、四集一转、产城互动”的要求,持续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三上一提高”。4月中旬省里就要开始今年的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观摩活动,这是对我们工作成效的一次集中检验,大家要认真做好观摩活动的筹备工作,学习借鉴兄弟地市的先进经验,对照差距,查找不足,改进工作,推动我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抓开放合作,注入工业提质增效新动力。充分发挥开放合作“一举应多变、一招求多效”的综合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工业经济的增长动力和发展后劲。一要持续扩大开放,努力招大引强。依托我市资源禀赋和优势产业基础,强化招商引资顶层设计,瞄准产业、行业内的一流企业进行精准招商,用好“三专一委托”等方式方法,紧盯重大招商引资线索,努力在招大引强上实现新突破,形成产业发展的“磁极”,吸引关联配套产业和企业落地。二要加强对外合作,实现高位嫁接。学习借鉴中金、锦江、乐氏同仁堂等的合作模式,积极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利用它们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市场资源壮大自己,实现高位嫁接、顶层突破,推动产业发展从低端逐步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四)抓改革创新,促进工业经济突破升级。要主动适应经济形势新变化,通过深化改革为工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强化创新驱动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一要持续深化改革。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全面建立权责清单制度,扩大“三证合一”改革成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清理不必要的证照和资质、资格审批,为小微企业降门槛、除障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不合理收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大用户直供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大用户企业生产成本。二要

强化创新驱动。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依托各类创新平台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大型企业资源平台化、员工创客化、产品个性化,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战略创新提升竞争优势。

四、强化责任,提升水平,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强化组织,完善服务,努力推动全市工业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业领导小组要保持抓工业经济的定力,科学谋划工业经济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和困难问题。工信部门要加强对工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深层次问题的调查研究,抓好对工业经济运行过程特别是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的监测预警。财政、金融部门要整合运用各类专项资金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工业发展。发改、国土等部门要主动服务,支持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立足本职,搞好协调配合,在全市凝聚上下一致、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抓工业的强大合力。

(二)提高能力水平。工业经济发展日新月异,不注重提升工作水平,就跟不上工业经济发展的时代步伐。我们要不断提高能力水平,特别是各级主管领导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心中要始终有“三本账”,做到“三个清”。一是有本“上情账”,做到“政策清”。就是要眼光向上,清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知道国家正在大力支持什么,有什么具体规划和扶持政策,如何借力发展等等,从而干有依托。二是有本“外情账”,做到“方向清”。就是要眼光向外,清楚全省、全国甚至世界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当前最先进的技术是什么,代表性企业有哪些,最新动态是什么,未来发展的方向在哪里等等,从而追有目标。三是有本“内情账”,做到“家底清”。就是要眼光向内,清

楚自己处于什么发展水平,优势在哪里,劣势是什么,与先进企业和技术差距在哪、有多少,从而脚踏实地,真正做到知己、知彼、知情、知势,更好地指导和带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立于不败之地。各级政府要通过定期开展学习、参观、培训,帮助企业负责人不断更新理念,提高领导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真正用专业素养、专业思维、专业方法发展工业。

(三)改进工作作风。要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我为三门峡发展做贡献”主题实践,大力弘扬“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工作作风。要严格落实“三准三专三聚三提”,既运筹帷幄、当好决策者,又身体力行、当好实干家,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坚决防止“为官不为”,着力克服能力不足“不能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现象,真正做到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

(四)注重工作实效。工业工作是实打实的,来不得半点虚假,一定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务实重干,讲求实效。要解决问题,要走出机关、走进基层、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调查研究,把制约因素、瓶颈问题摸清找准,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要服务到位,真正贴近企业,全心为企业着想,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从企业困难和需求出发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发展。要督查有力,要建立工作台账,尤其是服务99家工业企业情况,要加大督查力度,及时跟踪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同志们,我市是工业大市,工业强则经济强。实现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和干劲,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持之以恒地做好工业发展各项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 201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 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化水利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四荒”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在“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获得 2013 - 2014 年度河南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的陕州区,予以通报表扬。

二、授予灵宝市和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等 10 个乡镇(镇、办事处)2013 - 201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

三、授予义马市、湖滨区等 2 个县(市、区)和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等 12 个乡镇(镇、办事处)2013 - 201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牌。

四、对连续 3 次获得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的灵宝市委书记乔长青等 7 名同志记二等功一次。

五、对连续 2 次获得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的陕州区原水利局局长李百军等 13 名同志记三等功一次。

六、对在 2013 - 201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灵宝市副市长级领导杨社军等 28 名同志予以嘉奖。

七、对义马市湾子苗木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平海峰等 15 名“四荒”治理、自力更生办水利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作出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进一步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步伐,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2013 - 201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3 - 201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获奖单位

(一) 获奖杯县(市、区)(1 个)

灵宝市

(二) 获奖牌县(市、区)(2 个)

义马市 湖滨区

(三) 获奖杯乡(镇、办事处)(10 个)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 渑池县洪阳镇

渑池县天池镇 陕州区菜园乡

陕州区西张村镇 湖滨区交口乡

灵宝市苏村乡 灵宝市阳店镇

卢氏县范里镇 卢氏县五里川镇

(四) 获奖牌乡(镇)(12 个)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渑池县果园乡

渑池县仁村乡 陕州区张汴乡

陕州区张茅乡 陕州区宫前乡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灵宝市寺河乡

灵宝市西阎乡 灵宝市阳平镇

卢氏县朱阳关镇 卢氏县狮子坪乡

二、2013 - 201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记功人员(20 名)

(一) 记二等功(7 名)

乔长青(灵宝市委书记)

杨 彤(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光华(渑池县天池镇党委书记)

张 涛(渑池县天池镇政府镇长)

李淑娜(渑池县天池镇政府副镇长)

王东东(渑池县天池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张建庭(陕州区菜园乡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二) 记三等功(13 名)

李百军(陕州区原水利局局长)

李满堂(陕州区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长)

赵 勇(陕州区西张村镇党委书记)

卫建群(陕州区西张村镇原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王长龙(陕州区菜园乡政府乡长)

雒金龙(灵宝市水利局局长)

常若宇(渑池县洪阳镇党委书记)

董润海(渑池县洪阳镇政府镇长)

平富强(渑池县洪阳镇政府副镇长)

王俊霞(渑池县洪阳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张永星(湖滨区交口乡政府乡长)

爨明兴(湖滨区高效农业示范区主任)

郑铁勤(湖滨区交口乡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三、2013 - 201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受嘉奖人员(28 名)

杨社军(灵宝市副市长级领导)

董兴连(湖滨区交口乡党委书记)

茹灵午(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陈保峰(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董晓海(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副主任)

马海林(义马市新区办事处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李建刚(陕州区水利局农水股长)

张冬冬(陕州区西张村镇政府镇长)

介一展(陕州区西张村镇政府副镇长)

孟繁昌(陕州区菜园乡党委书记)

王俊生(陕州区菜园乡政府副乡长)

毛海辰(灵宝市水利局水保科长)

杨 娟(灵宝市苏村乡党委书记)

段建强(灵宝市苏村乡政府乡长)
贺晓辉(灵宝市苏村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清理(灵宝市苏村乡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东(灵宝市阳店镇党委书记)
杨强强(灵宝市阳店镇政府镇长)
张 鹏(灵宝市阳店镇政府副镇长)
范卫刚(灵宝市阳店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樊卫星(卢氏县范里镇党委书记)
赵双亮(卢氏县范里镇政府镇长)
田 锋(卢氏县范里镇政府副镇长)
李向东(卢氏县范里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石卢江(卢氏县五里川镇党委书记)
陈海涛(卢氏县五里川镇政府镇长)
曹冠锋(卢氏县五里川镇政府副镇长)
吕新红(卢氏县五里川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四、“四荒”治理、自力更生办水利先进个人
(15名)
平海峰(义马市湾子苗木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 况(河南国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义马示范园)
赵文青(渑池丰润家庭农场)
郑栓宝(渑池颐天中药材种植基地)
陈宽让(湖滨区宽让家庭农场)
吕学辉(湖滨区岗上人家农场)
秦巷庙(陕州区绿叶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卫双强(陕州区西张村镇翠蜜甜瓜合作社)
刘栓保(陕州区宫前乡农乐核桃农民专业合作社)
郭建华(陕州区西李村乡林果种植合作社)
王登波(灵宝市弘农沃土农牧林专业合作社)
李旭昭(灵宝市高山天然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丑娃(灵宝市豫灵镇现代农业生产项目)
周运来(卢氏县东明镇凤凰山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耿军治(卢氏县东明镇军治家庭农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

三政〔2016〕2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白天鹅及栖息地保护的決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在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在湖滨城区(不含高庙乡、磁钟乡、交口乡所辖行政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陕州城区(商务中心区以西、产业集聚区以东、陇海铁路以北、黄河以南形成的闭合区域)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二、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内容和种类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燃放、生产、销售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的种类: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

花、鞭炮及礼花弹、电子烟花等。

三、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

(一)采取“政府组织、基层实施、执法联动、社会参与”的方式,开展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各级政府要充分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规范引导、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各居(村)委会、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等要自觉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和管理工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市政府有关部门应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对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行为,充分发挥部门执法合力。公安、安全监管、城管执法、工商、环保、质监、商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查处等办理制度,严格实施考核问责。

(五)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宾馆、饭店和提供婚丧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婚丧宴请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劝阻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村)委会、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网格员等,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广大市民要移风易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共同维护城市环境。

四、法律责任

(一)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根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公安、安全监管、城管执法、工商、环保、质监、商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住房消费的 实施意见

三政〔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民进城购房扩大住房消费的意见》(豫政办〔2015〕139号)和《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48号转发)精神,促进农民进城购房,扩大住房消费,科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财政补贴优惠政策

(一)购房补贴政策

1. 购房补贴对象和范围

自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凡农民在湖滨区、商务中心区、开发区购买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已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初始登记)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及二手普通住房(套型建筑面积144㎡以下),且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后缴纳房产契税的,可申请财政购房补贴。

2. 购房补贴标准

农民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包括二手房)每平方米补贴150元,对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每平方米补贴100元。鼓励农民集体团购新建商品住宅,凡集体团购10套以上,每平方米增加30元财政补贴。新一轮国家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单独购房享受团购政策;集体团购可再享受每平方米30元财政补贴。市财政安排年度专项补贴资金

用于农民购房补贴。

3. 购房时间和购房面积界定

购房时间以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购房面积以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三门峡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中确定的面积为准。

4. 农民身份的界定

以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记载事项为准,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登记居住地为村民委员会的视为农民身份。

5. 首套住房的认定

首套住房根据购房人家庭成员名下房产情况核定。购房人家庭成员名下都无房的视为首套房。以购房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为准。

(二)契税补贴政策

1. 契税补贴对象和范围

自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凡农民在湖滨区、商务中心区、开发区购买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已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初始登记)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及二手普通住房,且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后缴纳房产契税的,可申请房产契税补贴。

2. 房产契税补贴标准

在上述时间内,农民购买普通住房给予实缴契税额50%的补贴。新一轮国家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农户进城购房给予实缴契税额100%的补贴。

3. 契税补贴住房面积界定

契税补贴住房面积以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三门峡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中确定的面积为准。

(三)凡在湖滨区、商务中心区、开发区实施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农民,选择货币化补偿安置并进城购房的,享受以上补贴政策。

(四)购房补贴和房产契税补贴发放办法

补贴发放工作实行联合审核,从市财政、地税、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相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联合审核小组,在市行政服务大厅设立购房补贴办理专门窗口,集中对购房人申领购房补贴和房产契税补贴进行审核、结算。买受人在申领补贴时,需提供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存折)等材料,获得的购房补贴和房产契税补贴,由联合审核小组审核确认后,与买受人进行结算。

二、改善金融服务

(一)切实提高农民进城购房的金融服务效率。房屋抵押登记部门和金融机构要针对农民进城购房办理房屋抵押登记、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设立农民进城购房专门服务窗口,提供贷款政策咨询,跟踪服务,缩短办理周期,提高服务效率。

(二)加大对农民进城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政策、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农民进城购房首付款比例、贷款利率执行最低标准。

(三)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展农村居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扩大业务范围,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农商行等涉农银行要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农民进城购房。

(四)对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信贷工作好的银行,在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资金等存储方面可优先支持。

三、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帮助农民工全面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鼓励引导农民工参加公积金缴存。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要主动服务,为农民工开通缴存账户建立绿色通道,帮助其正常缴存,及时为缴存农民工流动办理接续、转移手续。用工单位要将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依法保障其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监督签订农民工劳动关系的企业,按时为农民工缴纳公积金,支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民工利用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改善住房条件,扩大住房消费。

四、强化创业就业保障

农民进城购房定居后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工商、税务、卫生计生、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注册登记或审批备案手续;就业创业的,可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活动,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创业困难的,按照国家政策优先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五、保障进城农民子女享受义务教育同城待遇

农民进城购房后,市(区)教育部门根据其在校子女数量及时发放子女就学保障卡,并按进城农民要求及时办理转学手续。取得居住证后,其子女进城接受义务教育的,享有与城镇居民子女同等待遇。农民进城购房家庭凭购房手续由市(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子女入学,学校不得拒绝,不得收取政策规定外的额外费用。

六、维护进城农民既有权益

农民进城在市或县城购买商品住房的,可自主选择在原籍或购房所在地申请城镇居民常住户口,原享受的医疗、集体经济收益等权益不变。申请城镇常住户口的,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未婚子女可随迁进城办理城镇居民常住户口,并保留原有宅基地,依法享有宅基地使用权。

七、处罚措施

(一)开发企业有出具虚假证明等违规情节的,经查实后,除依法要求其赔付政府补贴资金外,将按照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依法依规追究

其法律责任。

(二)个人提供虚假证明违规享受财政补贴、或以先购房享受财政补贴而后退房(退税)的方式恶意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除追回政府补贴资金外,将按照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附则

补贴的申请时间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本实施意见下发前签订购房合同的视为已售房屋,本实施意见下发后修改购房合同或退房的,所涉及商品房再销售均不能享受相

关优惠政策。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以往本市有关政策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本实施意见施行期间,若有国家和省有相关政策出台,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商品住房库存量,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局,坚持特色农业发展方向,将烟叶生产与美丽乡村建设和精准扶贫相结合,主动作为,敢于创新,狠抓落实,扎实做好“稳控、提质、育牌、惠民”四篇文章,全市烟叶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市合同种植烟叶19.7万亩,收购烟叶57.5万担,烟农总收入6.99亿元,户均收入4.88万元,实现烟叶税收1.54亿元,三门峡市

烟叶规模、质量、市场继续保持全省首位。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予以嘉奖。

希望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向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学习,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甘于奉献,锐意进取,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在全市维护稳定社会治安工作中作出 突出成绩的同志予以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目标,主动担当,拼搏进取,圆满完成了上合政府首脑会议、十八届五中全会、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等一系列重大安全保卫任务,确保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平稳;成功破获“1·15”灵宝市特大持枪抢劫金店杀人案,在全国创造出快速侦破同类案件的典范;打击经济犯罪成效显著,在公安部“猎狐”专项行动中,抓捕潜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3名,全省排名第一;打击“两抢一盗”、“大收戒”、绩效考评等多项指标动

态保持全省前列。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在全市维护稳定社会治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陈沛林等12名同志记二等功,为王晓等5名同志记三等功(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记功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推进“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建设。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记功同志为榜样,立足本职工作,服务全市大局,负重加压、勇于争先,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5日

附 件

在全市维护稳定社会治安工作中记功同志名单

一、记二等功同志名单

陈沛林 三门峡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化坤 三门峡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支队长
赵廷杰 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三门峡
市看守所所长

陈国庆 三门峡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
队长
曾立明 三门峡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刑事
技术大队大队长
宋满刚 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支队长

贺大勇 三门峡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机动侦察大队副大队长

宋铁刚 三门峡市公安局信访处副处长

邵中革 灵宝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贺江伟 灵宝市公安局川口派出所所长

杨爱民 渑池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张跃生 卢氏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

二、记三等功同志名单

王 晓 三门峡市公安局崮山分局代局长

肖跃军 三门峡市拘留所所长

李长锁 灵宝市公安局焦村派出所指导员

贾忠民 陕州区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

余清波 卢氏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我市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服务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改革以科技项目管理为主的资源配置体制,探索建立科技服务业管理体制;改革以财政资金为主的科技投入方式,探索建立科技融资服务市场化运作机制;改革以行政化为主的科技服务方式,探索建立科技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伸科技服务链条,加快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二)发展目标

经过3到5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三层架构的

科技服务体系:政府科技管理服务部门,制定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发挥引导作用。技术推广、创新联盟、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非盈利性科技服务机构,整合科技资源,开展信息交流,发挥桥梁作用。市场化运作科技服务机构,直接提供各类科技服务,发挥主体作用;培育一批科技要素相对集聚、功能设置相对齐全的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建成一批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全市科技服务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基本适应经济新常态发展需求,成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领域

在推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和综合科技服务等国家政策要求的各领域全面发展的同时,突出抓好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新创业、科技孵化、知识产权和科技金融等重点专业技术服务,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对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加速助推能力。

(一)技术转移服务

建立和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和网络化的科技

中介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科技服务市场化,促进科技供求对接。建立具有科技咨询、评估与鉴定、成果推介、创业培训、市场开拓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促进科技成果引进转化。

加强中科院黄河金三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三门峡科技大市场建设,引进中科院、西安科技大市场等科技资源和综合科技服务模式,深度融合我市优势产业和科技资源,建立立足三门峡、辐射金三角,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交易、仪器共享、科技培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

鼓励引导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各类企业技术创新平台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实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 检验检测服务

加快发展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提供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信息咨询等综合服务。支持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果品与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国字”号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发展,建成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与竞争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三) 创新创业服务

支持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路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发展,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依托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产业集聚区等现有条件,为小微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科技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

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打造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众创空间;支持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利用现有实习工厂、商业设施、老旧厂房等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提升,为众创空间提供专门场所;吸引省内外众创空间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众创空间,推进我市与省内外开展深度科技合作。

(四) 科技孵化服务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在争取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孵化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力争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所突破;各产业集聚区要紧紧围绕各自产业优势,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力争三年内全部达到省级以上认定标准并通过认定。

鼓励大中型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建立专业化科技孵化器,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专门的孵化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实行市场化运营;完善“苗圃+孵化+加速”孵化服务链条,探索创业孵化新机制、新模式。鼓励孵化器设立孵化资金,对在孵企业进行先期投资和资助,吸引专业基金投资机构领投和跟投。

(五) 知识产权服务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专业服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新型信贷业务,支持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发展专利质押融资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工作。

(六) 科技金融服务

加快发展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发挥三门峡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建立政府出资为引导、社会投资为主、省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配套支持的三门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科技保险、科技担保、专利质押等科技投融资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科技企业市场化融资创造条件。

三、政策措施

(一)研发投入及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科技服务业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对科技服务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按照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技术转移转化政策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科技服务的居民或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备案后,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众创空间政策

对达到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条件的,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认定。对于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且年度服务业绩较好,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补贴。

优先支持众创空间牵头申报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优先推荐市级众创空间内的创客和创业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相关科技项目。

鼓励众创空间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论坛、草根创业大会,开展创意设计大赛、创业咖啡训练营、技术项目对接会、创业辅导培训、专题论坛讲座等活动,对社会评价良好、成效显著的,可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四)科技孵化器政策

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

税收优惠政策,对其自用以及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除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外,市财政将根据其运行情况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科技金融政策

对经省科技厅备案且绩效突出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争取省财政科技奖励补助支持。

继续完善科技企业科技贷、科技保、微贷通及个性化金融产品组成的信贷产品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六)科技人才政策

引进一批具有综合管理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培育从事研发服务的科技创新团队。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在市级科技奖项中增列科技服务业贡献奖。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办科技服务企业的,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服务工作,深刻认识科技服务业对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强化一把手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责任机制。建立由科技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国税、地税、金融办等部门参加的市级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立足县级科技管理机构合并、人员减少、职能弱化的现状,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配套文件和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到位。

(二)完善服务体系

深化创新资源配置和科技服务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创新链中的政府引导示范、科技服务支持和企业主体主导作用。大力培育倡导创新、宽

容失败的创新文化,着力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探索创新科技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坚持“小政府、大服务”的原则,建立适应当地需要的科技服务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明确督查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

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互动、市县联动,共同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完成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7日

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粮食市场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

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明确制度、严格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市级储备粮储备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

用宏观调控意见,并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动用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补;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三门峡分行)负责按照国家储备粮信贷管理政策及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方案及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适时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联合下达给代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市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

或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同意后,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代储企业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的进展和计划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下达计划的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三条 选择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市级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代储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仓库容量或者食用植物油罐罐容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仓库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汛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食用植物油罐符合国家标准;

(三)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要求相适应的储存设备;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具有粮情监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合当地储存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

(五)交通便利;

(六)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统计等管理技术人员;

(七)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提出代储企业初选名单,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审核确定,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下发文件,委托其代储市级储备粮。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六条 代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在当地农发行开设存款专户;

(二)必须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轮换,做到市级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即账实相符,专人、专账、专仓管理,品种、地点、数量、质量落实);

(三)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四)按照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有关统计制度要求,定期统计、分析储备粮的储存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

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三)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十八条 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应当及时调整到其他代储企业。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轮换费用和占用贷款利息以及轮换、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补贴,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代储企业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轮换、动用市级储

备粮发生的差价收入上缴市财政。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由农发行三门峡分行根据收购、轮换计划和入库成本及时、足额供应。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钱随粮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财政部门负责核定。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代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二条 实行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制定。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通知,由代储企业具体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粮食每年轮换的数量为总量的 20% - 30%，轮换期间市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规模的 80%。食用植物油每年轮换的数量为总量的 50%。成品粮油轮换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时间和质量状况，于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轮换意见，并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下达轮换计划。

代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择机轮换，并报告执行情况。

市级储备粮轮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个月。轮空期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照常拨付。

第二十九条 轮入的市级储备粮应是本年度生产加工的新粮新油，小麦达到国标中等以上标准，食用植物油达到国标规定。

第三十条 轮换结束并公示 7 日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轮入粮油

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严格检查(抽查)验收，不合格不予确认，造成损失由承储企业负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处理；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 2005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的《三门峡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三政〔2005〕47 号印发)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54321”转型发展战略，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经研究决定，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立意义

工业是实体经济的骨架，是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主战场。随着经济发展进入以速度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宏

观经济下行压力大，工业经济影响更加明显。作为资源型工业城市，三门峡工业比重较大，资源原材料产业占比高，正处于爬坡过坎、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是贯彻“54321”转型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具体措施，有利于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以财政小投入撬动企业大投资；有利于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以项目建设增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企业

竞争力;有利于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资金来源

市政府每年拿出 2500 万元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三、支持对象

全市工业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

四、使用办法

用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对上年度工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本年度在建项目和新上项目的新增商业贷款额,按 1.5% 进行贴息扶持,最高贴息 150 万元。当年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如有结余,则结转于下年度继续使用。

五、组织实施

(一)企业评选办法。每年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统计汇总,分别对纳税

总额、新增纳税额,按 6: 4 的权重加权计算,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前 20 名评定为全市工业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

(二)申报审核。由企业将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等单位组织实施。

(三)监督追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明工作纪律,对在统计、上报、考评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补贴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业企业 10 强和 10 快的决定

三政〔20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 年,全市工业企业面对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克难攻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发展壮大企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市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竞争能力强、社会贡献大的企业。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授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三门峡市 2015 年度工业企业 10 强”荣誉称号,授予灵宝

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三门峡市 2015 年度工业企业 10 快”荣誉称号(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全市广大工业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深入实施“54321”转型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促进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 件

三门峡市 2015 年度工业企业 10 强名单

- | | |
|--------------------|--------------------|
| 1.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 6. 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
| 2.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 7. 灵宝市金盛矿业有限公司 |
| 3. 大唐(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 4. 灵宝金源控股有限公司 | 9.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5.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10.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门峡市 2015 年度工业企业 10 快名单

- | | |
|------------------|-------------------|
| 1.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 6. 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 |
| 2.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 7.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 3. 义马煤业综能有限公司 | 8.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
| 4.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 河南南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 5.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 10. 灵宝市新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知

三政办〔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124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报告的通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等两项制度的通知》(三政办〔2007〕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完善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敏感性

近年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当前的应急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安全生产、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防控等方面还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对于特殊时期、敏感人群、重要场所、群体受伤等容易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还缺乏相应的标准和要求。尤其是随着自媒体、新媒体、移动网络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在主动性、敏感性和时效性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不及时改进,将会对应急处置造成被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

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提高对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敏感性的认识,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的应急管理工作规律,理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应对措施,努力把我市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严格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事件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敏感性信息,要迅速主动上报。对突发事件要密切跟踪,及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一)上报范围

1. 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包括重特大、较大级别突发事件;

2. 须上报的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包括:

(1)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重伤3人以上(含3人);

(2)发生在学校、医院、影院、车站、公园、商场、工厂、矿山、施工场所等人群聚集地或敏感场所;

(3)发生爆炸、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水源地污染或潜在性污染、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泄漏中毒事件或10人以上传染病疫情;

(4)涉外、涉民族宗教、涉独等突发事件;

(5)其他需要报送的苗头性、倾向性、敏感性以及易引发网络炒作的信息。

(二)上报程序和要求

1. 分类报送程序

(1)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08〕92号)要求,直接向省政府报告重特大突发事件的首报信息,对事件比较敏感或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突发事件的也要直接向省政府进行首报信息,并同时上报市政府。要在事件发生后20分钟内向省政府(电话:0371-65506266)和市政府(电话:2822710)完成电话首报,40分钟内完成书面首报。

(2)较大级别和必须报告的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实行逐级按程序上报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电话首报,2小时内完成书面首报。

2. 书面信息上报要求。凡向上级报告的书面报告,应采取正式公文或《值班报告》形式,要求行文机关、文号、标题、主送机关、印鉴、日期等要素齐全,符合相应行文规范。

书面报告坚持信息首报、续报分开的原则。首报只需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损失、影响四要素,并尽可能核清伤亡人员的身份、年龄等重要情况,因时间紧急一时无法核实清楚,可在续报中报告。同时要报告在事发现场负责指挥处置的领导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

3. 现场图像采集和报送。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报告的通知》要求,今后,凡配置移动应急平台的县(市、区),发生突发事件后,要尽快派出人员携带设备到现场采集图像信息,并及时向省政府传送现场视频图像。

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完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成“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要在2016年3月30日前完成各项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修订、发布实施并报市政府应急备案(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档1份)。

四、切实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努力提高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管理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应急预警监测,防范与减少各种风险源产生,努力把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要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应急平台、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和物资储备,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应急工作人员配备,明确职责,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必须配备2名以上专职应急人员,含兼职人员应不少于4名;应配备专用应急车辆和必备应急设施。各县(市、区)政府须保障应急管理办公室正常运行的工作经费。

五、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实兵演练,推动预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县(市、区)政府要经常性地开展移动应急平台操练和演练,确保应急人员熟练掌握,能够及时传输图像信息。

六、积极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化解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的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排查档案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粮食安全县(市、区)长 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

三门峡市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59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农业畜牧局会同市编办、财政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农发行三门峡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市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检查相结合的

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政府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6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

第六条 年度考核采取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市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粮

食安全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制定考核细则,经市考核工作组审核汇总形成年度考核方案,于每年2月25日前印发至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

第八条 实施考核时,市考核工作组组成联合检查小组,深入被考核单位,对照年度考核内容,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台账、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粮食安全工作逐项评分。联合检查小组组长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县级领导担任。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 自查评分。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考核方案,对上年度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2月10日前报送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二) 部门评审。市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政府上年度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落实情况及相关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形成部门评分和书面意见,报送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 组织检查。市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政府自评报告和市各牵头部门书面意见,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实地检查考核。根据检查情况评价打分,形成检查报告。实地检查结束前,要向被检查的县(市、区)政府反馈检查考核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 综合评价。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将各县(市、区)政府的部门评分与联合检查小组评分,按3:7的比例进行汇总,提出考核等级的初步建议,报市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3月10日前报市政府审定。

(五) 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考核工作组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

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县(市、区)政府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政策上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县(市、区)政府,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农业畜牧局约谈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廉洁自律、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考核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考核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考核工作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落实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具体措施,于2016年3月2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农业畜牧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政府。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长为本地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门峡市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表

附件

三门峡市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保护耕地 (12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6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畜牧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4分)	市农业畜牧局	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2分)	市农业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		
	提高粮食 生产能力 (18分)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	市农业畜牧局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3分)	市统计局、市农业畜牧局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种大县建设(4分)	市农业畜牧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	
		高标准粮田建设(4分)	市农业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畜牧局	
	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5分)	落实和完善 粮食扶持政策 (2分)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1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畜牧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1分)	市农业畜牧局	市财政局
抓好粮食收购 (3分)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2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1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农发行三门峡分行	

续表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8分)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9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4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2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9分)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5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4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29分)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15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7分)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7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
	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4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市统计局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续表二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和监管责任。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10分)	加强源头治理(4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畜牧局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市农业畜牧局	市环保局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落实保障措施。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落实工作责任(6分)	稳定粮食行政管理机构,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6分)	市农业畜牧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市编办、市财政局等

注:在设置以上六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由市农业畜牧局对各县(市、区)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节粮减损和“粮食银行”发展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6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 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号

灵宝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环保部约谈河南省林业厅、三门峡市政府、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所提出的整改事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 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为依据,以环保部约谈指出的问题为整改重点,以全面核查问题、迅速实施整改、严格工作落实、严肃责任追究、建设长效机制为主要内容,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强化问题导向,切实加强保护与治理,努力实现生态有效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为建设美丽三门峡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 (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
- (二)依法履职,综合治理的原则;

(三)企业主体责任,谁矿权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设障谁清除,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同时,对于无主矿渣清理,应坚持谁受益谁清理原则。

三、工作目标

(一)规范整顿矿山开采秩序

1. 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已关停坑口、非法坑口的封堵工作。
2. 2016年12月31日前,制定矿产企业退出方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矿渣治理

1. 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矿渣清理工作,积极消除各类风险点。
2. 2018年12月31日前,对所有矿渣,因地

制宜,分类完成固定、清运、回填任务,全面完成矿渣治理。

(三)生态恢复

1. 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植被恢复工作。

2. 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植被恢复任务。

3.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矿区渣坡生态恢复任务。

四、具体任务

(一)全面摸底核查保护区内矿山开发现状

1. 对保护区内所有企业矿权设置、资源开采、设施建设和坑口生产状况进行实地核查。

2. 对保护区内所有企业的矿权、环评、安评及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进行核查,调查分析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3. 对保护区内堆积的矿渣,逐坑口进行实地核查。

(二)集中整治矿山开采违法违规行为

1. 严格控制现有生产坑口数量。对核心区和缓冲区内遗留的生产生活设施,彻底清除,恢复植被,杜绝一切人为活动;对实验区内已关停的坑口和非法坑口,全部封堵。

2.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非法开采、乱倒矿渣、乱建生产生活设施等行为,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实验区。督促各矿山企业按要求制定退出方案,逐步退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妥善安排矿山企业退出后续工作,保持林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三)加快小秦岭保护区生态治理和恢复

坚持“谁矿权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设障谁清除,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对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分类实施清理整治,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保护区内所有坑口矿渣,由所属矿权单位根据制定的具体治理方案,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采取清运

回填、加固护坡、平整覆土、造林种草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有序解决历史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加快保护区生态治理和恢复。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制定《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 建立完善部门、地方联动保护机制。

3. 强化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

4. 理顺管理职能,保障工作经费,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1月14日-3月10日,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完成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核查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3月11日-4月15日,按工作方案要求,分类对保护区内的坑口、生产生活设施和矿渣进行清理,消除各类风险点。向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省林业厅提交整改报告。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6年4月16日-4月30日,完成阶段性整治任务,验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做好上级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6年5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定期进行“回头看”,巩固专项整改成果,彻底防止死灰复燃。同时,通过加强宣传、强化责任、加大投入、创新机制、转变生产方式等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政策依据充分、规划科学合理、开发建设有序、管理制度规范、审查监管到位的保护区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六、职责分工

(一)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矿山开发建设、矿渣堆放现状和矿权手续审批情况摸底核查。通过自查、排查,列出问题清单。

2. 配合完成保护区内矿渣清运、封堵关停坑口、固定渣坡、植被恢复和拆除违法生产生活设施

等工作。

3. 负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

4. 负责制定和实施《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 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退出方案及生态恢复措施。

6. 负责保护区内矿山生态植被恢复的检查、验收和日常管护。

7.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保护区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并组织落实。

8. 巩固环境治理成效,落实保护性开发措施,确保破坏生态环境现象不再发生。

9. 负责老鸦岔所有金矿、坑口相关关停整治工作。

10. 按时完成环保部约谈对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提出的各项整改任务。

11. 负责编制《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做好环境治理、生态恢复、设施建设等项目申报争取工作。

(二)灵宝市政府

1. 鉴于历史管理体制,灵宝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矿山环保整治工作,重点负责组织地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具体整治工作。

2. 2016年3月10日前,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完成矿山开发建设、矿渣堆放现状和矿权单位相关手续审批情况核查摸底工作,并制定渣坡治理、坑口整治总体方案。

3. 负责组织排查、列出保护区内破坏环境的违规项目(设施)问题清单。

4. 2016年4月15日前,负责督促企业完成关闭坑口的封堵任务,拆除生产生活设施;对污染企业和其他违章设施彻底清除。

5. 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矿渣的清运、回填、固定,疏通河道、道路,排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风险点,2016年4月15日前有明显治理效果。

6. 负责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坑口渣坡覆土、造

林种草等植被恢复工作。

7. 加强对生产坑口管理,除留出必要的生产生活区域外,对其他区域进行全面治理(包括清渣、固渣、植被恢复等);新产生的矿渣必须及时清运下山。

8.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落实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10. 2018年12月底前,负责全面完成整治方案提出的矿渣治理、植被恢复、生态保护等整治任务。

(三)市国土资源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组织完成核查矿山开发建设现状,确定关闭坑口和保留生产坑口清单;核查矿权单位相关手续审批情况。

2. 负责对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采代探、越界勘查开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3. 做好保护区内矿山企业的管理工作,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4. 负责督促相关矿山企业制定退出方案。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复垦方案。

6. 调查分析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四)市环保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负责核查矿权单位环评手续审批办理情况;依法检查各企业环评情况以及生产期内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负责列出已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坑口清单。

3. 对保护区内矿山企业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本次环境整治对上联络、协调、汇报等工作。

5. 做好保护区内土壤、水质等监测工作。

(五)市林业园林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负责按省林业厅总

体整治方案的要求核查矿山开发建设占地情况,指导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做好摸底调查工作。

2. 配合查处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督促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做好渣坡治理和植被恢复工作。

4. 指导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建立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组织保护区内4个央企按要求完成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督促4个央企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 指导保护区内企业制定保护性开发措施,并监督落实。

(七)市安全监管局

1. 2016年3月10日前,负责核查安全生产手续办理情况。

2. 负责列出有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的企业坑口清单。

3. 督促保护区内企业对坑口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消除。

4. 负责建立保护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八)市发展改革委

1. 负责组织编制保护区长远发展规划。

2. 负责做好保护区环境治理、生态恢复、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

(九)市公安局

1. 负责整治期间社会稳定工作,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2. 负责停止关停坑口爆炸物品供应及生产坑口爆炸物品的监管工作。

3. 负责研究制定保护区治安管理长效机制。

(十)市水利局

1. 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河道矿渣清理工作,指导做好防汛工作。

2. 协助做好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工作。

3. 做好保护区内水土保持及小流域治理工作。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对堵塞道路的渣坡制定清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2. 负责保护区内林区道路规划,改善林区交通状况。

(十二)三门峡供电公司

1. 负责对被关停封闭坑口采取限电措施。

2. 负责改造提升保护区内三门峡供电公司的供电设施。

(十三)市财政局

1. 负责按照保护区条例将经费纳入财政管理。

2. 加大对保护区矿山治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十四)市旅游局

1. 负责规范保护区已建成景区的业务指导与行业监管。

2. 协助做好保护区旅游规划编制。

(十五)市编办

1. 负责完善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职能。

2. 负责合理核定小秦岭保护区管理局公益性事业编制。

(十六)市监察局

1. 负责对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环保整治中工作不力、推诿扯皮,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3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快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推进中介机构诚信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公开公平、规范有序、诚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范围。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三)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

(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中介集中服务平台或中介服务网络平台,按照公平、公开原则,将与行政审批直接相关的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中介机构纳入平台规范运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供企业和公众自主选择。对纳入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要统一管理,规范执业行为。

(四)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中介服务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全市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法制等有关部门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要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审批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

(五)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要求,坚决清除与政府部门捆绑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

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加快推进从事中介服务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脱钩改革。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七)培育中介服务机构。推进中介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层次高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在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等方面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探索建立中介服务综合服务机制,优先培育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鼓励专业人才创办高层次中介机构,提升中介服务整体水平。

(八)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依法公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名单,将诚信状况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等挂钩,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外部环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相结合,制定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具体工作方案或意见,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明确职责任务。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摸

底和梳理,提出清理规范的工作方案,建立完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台账,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中介服务清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清理规范方案并于2016年4月底前送市编办,2016年9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分别负责研究出台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清理规范方案于2016年4月底前报市编办,2016年9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三)严格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工商、法制、监察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

三门峡市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

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为目标,突出问题导向、实干实效,完善政企沟通、监测预警、问题办理、政策落实四项机制,坚持积极服务、主动服务、超前服务,大力开展精准服务,深入开展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着力帮助企业破解要素瓶颈制约,着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为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明确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服务

一是分级精准服务。市、县两级都要建立服务重点企业部门联动机制,市级直接负责市直重点企业,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的重点企业,实行分级服务。要强化信息沟通、联审会商、政策扶持,整合资源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以发挥特色优势、实现局部突破为重点,推动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能源及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综合运用技术改造、承接转移、节能降耗、淘汰落后等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尽早度过结构调整阵痛期。二是分类精准指导。面对严峻形势,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对产销两旺、成长性好的企业全力做好要素协调保障,支持其开足马力生产;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进行点对点服务,协助提供资金保障,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对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停产半停产的“僵尸企业”,用好国家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按照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原则和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办法逐步实现市场出清。三是重点直通服务。在全市工业企业范围内确定60家重点企业,实行领导分包、企业首席服务员等制度,对重点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提供直通直达服务、上门服务、贴身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困难,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特别是对困难行业骨干企业,要组织专家咨询团建立“一企一策”帮扶工作制度,专题专案专人推进,在企业融资、缓缴社会保险、发放稳岗补贴等方面加强扶持,帮助企业转型解困。

(二)构建融资服务平台,破解融资瓶颈

融资难、融资贵是大多数中小企业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采取措施破解企业融资瓶颈是关键之策。一是政银联动融资。组织开展全市重点企业、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活动,完善中小企业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构建“政银担企”合作长效机制,及时调查了解各金融机构对工业企业和项目的贷款情况、增减比例及贷款减少原因,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金融帮扶。二是强化融资担保平台。发挥市、县两级国有担保机构作用,充实资本金,降低国有担保机构担保费率,有效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配置区域资金资源,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市金融担保公司要补充资本金,扩大担保规模,尽快投入运营,降低企业互保导致的“资金链”断裂风险,使其成为重点企业融资的坚强后盾。三是落实各项融资政策。督促银行和金融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等各项政策,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减少企业高息“过桥”融资。四是设立“过桥资金池”。力争设立5000万元以上“过桥资金池”,帮助企业克服资金链上的“时间差”,避免形成资金断路问题。五是拓宽融资渠道。做好上市企业培育工作,筛选一批有订单、有信誉的“两有”企业,引导利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信用保险、金融租赁等金融工具进行多渠道融资,通过“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进行直接融资。

(三)开展产销对接,拓宽市场渠道

以扩大工业品需求为目标,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组织产销对接系列活动,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一是针对重点产业链组织开展对接活动。以能源、建材、黄金、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全年不间断地组织开展小范围、重实效的产销对接系列活动,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广泛参与,推动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和协作配套,通过供应链整合

等方式促进企业扩大销售。二是积极开展工业企业与电商对接活动。积极参与全省“十百千万”网上促销工程。开展覆盖十家电子商务平台、百家网上商城、千家豫货网店、万家中小企业的系列促销活动。借助“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开展工业企业与电商对接活动，引导更多企业上线注册，加大产品推广推介力度，并在此基础上组织企业参加2016年全省五大产业链产销对接暨电商对接大会，集中签订一批购销合同。三是积极参与河南名优产品扩销售行动。依托省内外各种展会平台，开展名优产品扩销售活动。发挥第四届中国(三门峡)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这一本地产销对接平台优势，推动产销对接常态化。依托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平台，组织我市企业名品全国行活动。加快龙头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支持我市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四)开展产学研对接,打造品牌产品

一是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持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政府部门协同推进的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机制，搭建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举办2016年全市中小企业产学研对接活动。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推动产学研合作向更广领域扩展。二是大力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围绕智能终端、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谋划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开展新产品认定，扩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偿政策覆盖面，建立新材料、关键零部件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开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认定3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三是支持大中型企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大中型工业企业创新创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以企业资源平台化、员工创客化、产品个性化为导向，培养创新型企业家、首席技术专家和制造业“大工匠”，采取“人才+技术改造项目”模式加大资金支持，引导企业搭建创客平台、集聚员工智慧、培育创客

文化，创出成果、效益和品牌。

(五)合理配置资源,强化要素保障

一是加强煤电油运保障协调。完善煤电油运联调联动工作机制，做好电力运行调节，组织实施好电力迎峰度夏(冬)工作，协助企业开展电力需求侧评价，帮助企业科学用电、节能降耗。保障成品油、天然气平稳供应和重点企业、重点物资运输需求。二是做好用地保障。国土资源部门要坚持有限指标保重点，继续对A类重点项目实行单独组卷报批，切实加强重点项目占补平衡指标的统筹协调，研究出台重点项目压矿协调办法和征地拆迁协调推进办法。三是做好重点项目环评和安评服务。环保等部门要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管理，完善环评审批制度，推进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完善提前介入、环评督办、跟踪服务等环节制度建设，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环评审批工作。完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推动产业集聚区加快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大项目入驻提供便利条件，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做好安全评估服务，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帮助企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

(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制定降低企业成本总体方案，确保国家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继续精简审批事项、审批中介事项，全面梳理、依法公开、动态调整部门及相关中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目录清单，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建立权责清单制度，扩大“三证合一”改革成果，着力营造良好的政策、市场、法治环境。二是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指导，切实落实小微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节能减排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和公示制度，公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公开收费实施情况，通过常态化公示机制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清理金融、建设、进出口、能源、培训等重点领域不合理收费，清理、取消依附于行

政审批挂钩的中介服务收费,破除各种指定实施机构的垄断行为。完善企业举报和督办制度,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三是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要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建立局域网、搞直供电,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保证高耗能企业正常运转。四是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进一步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肃治理以贷收费、转嫁成本、以贷转存等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政府性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五是推动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实施“十百千”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支持企业加快高端产品、关键环节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开展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总结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开展行业对标挖潜,引导企业强化综合成本管控,通过内部挖潜降本节费,提高盈利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明确和调整企业服务工作组组织机构,完善由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企业服务活动办牵头、职能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和联络员,按照职能分工主动对接、主动服务,凝聚服务企业发展的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组织机构,相应成立企业服务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市企业服务活动办负责本方案的实施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二)强化运行监测,完善网络服务

进一步强化企业运行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做好重点工业企业运行监测,不断提升运行数据分析水平,及时捕捉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针对性提出解决办法和政策建议。一是进一步改造和完善市级服务网络平台,实现省、市、县及产业集聚区服务网络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动窗口服务、网络服务和呼叫服务一体化,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体系。二是开通企业服务公众微

信平台,推送政策信息、接受政务咨询,实现政企“微”距离接触、“零”距离交流。三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窗口、改进服务方式,推出告知承诺等优化服务新举措,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将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透明的服务。四是建立中介机构与企业的互联网通道,形成互联网社会服务新体系,为企业提供融资咨询、市场开拓、法律服务等综合性服务。

(三)完善督办机制,着力解决问题

建立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落实清单”为主要内容的企业问题台账制度,落实重点督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联席办公、企业评议等制度,提高企业问题办理质量和效率。一是坚持“月末主动服务周”活动。每月最后一周确定为“月末主动服务周”,针对矛盾集中、需要部门协调的问题,充分利用“月末主动服务周”活动,深入现场,及时、高效解决。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例会在“月末主动服务周”活动前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统揽全市企业服务工作情况、集体研究协调解决与企业相关的难题,确定“月末主动服务周”赴企业服务部门及任务。例会结果形成会议纪要交付相关部门执行,落实情况由市企业服务活动办督办。二是实行台账督办制度。凡是企业反映的问题或企业调研中收集到的问题以及“例会纪要”指定承办的事项,均通过“企业服务案件办理事项通知单”分解到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企业服务办限期调查解决。市企业服务办定期督办查办,书面通报调查处理情况,严格执行挂销账制度。重大事项或难以解决的事项,由市企业服务办提请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会议解决。三是定期通报问题办理情况。市企业服务办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业问题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要加强对企业服务工作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企业服务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企业转型解困、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对增加企业负担

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在全社会形成尊商重企、关心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围绕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 and 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赴发达地区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企业服务工作水平。

(五)统揽服务全局,搞好年终考核

由市企业服务办组织成立督导服务团,不定期深入县(市、区)开展督导服务,指导企业服务工作开展,推动政策落实、企业问题解决。要完善企业服务考核机制,年终,由市企业服务办结合市

涉企职能部门服务质量评议结果,组织对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业服务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附件:1. 市直企业:市领导分包和首席服务员表
2. 各县(市、区):市领导分包和首席服务员表

附件 1

市直企业:市领导分包和首席服务员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分包领导	首席服务员
1	大唐(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杨 骁	市发展改革委 权振国
2	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市地税局 王彦朝
3	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市国税局 郭长霖
4	三门峡金红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孙宗会	市工商局 赵冶钧
5	三门峡市自来水公司		市质监局 索继军
6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李 琳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孙天成
7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土资源局 朱豫锋
8	河南中原黄金机械厂		市科技局 王松安
9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孙继伟	市商务局 张翼飞
10	三门峡宇龙纺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市卫生计生委 任晓云
11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刘会林	市政府金融办 康平森
12	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市环保局 杨少敏

附件 2

各县(市、区):市领导分包和首席服务员表

序号	县(市、区)	分包市领导	首席服务员	县(市、区)领导
1	义马市	杨 骁	市发展改革委 权振国	刘文祥
2	渑池县		市国税局 郭长霖	杨跃民
3	湖滨区	孙宗会	市工商局 赵冶钧	李 涛
4	开发区		市质监局 索继军	李宏伟
5	陕州区	李 琳	市国土资源局 朱豫锋	赵 勇
6	产业集聚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孙天成	朱 强
7	灵宝市	孙继伟	市商务局 张翼飞	杨 彤
8	卢氏县	刘会林	市政府金融办 康平森	张晓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鲁豫等五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鲁豫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期为2年;

王森涛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期为2年;

杨柳同志(女)任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申春升同志为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

刘振国同志任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国泰同志任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调研员;

石旭民同志任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调研员;

李建设同志任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调研员;

赵文杰同志任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调研员;

张美战同志任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调研员;

唐向志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

彭博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

盛显秋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

李建强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

李安昌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主任;

宋速快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三门峡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杨润善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调研员;

闫灵玲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调研员;

索世虎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调研员;

李颖悟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调研员;

仝保民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调研员;

姚增慧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调研员;

段军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调研员;

涂永华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院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金保同志为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

纪安稳同志为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享受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干部;

韩绍卿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存棣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邹杰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杨波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贾巷真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调研员；

薛孟生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张殿成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朱瑞阳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闫智敏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赵焕银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政民同志为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

王永生同志任三门峡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少华同志(女)任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宏伟同志任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副县级)；

周秋良同志任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林海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富宇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志军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机械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陕新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耿同志任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曲红波同志(女)任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享受正县级生活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继勇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楠同志(女)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红勤同志三门峡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机构改革涉及的干部,原任职务自行免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云鹏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云鹏同志任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正县级);

王保炜同志任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张占海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毋慧芳同志(女)任三门峡市旅游协调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薛清池同志三门峡市旅游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军同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任战洲同志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杨青黑同志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机构改革涉及的干部,原任职务自行免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海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三政任〔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有关手续请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曹海生同志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振廷同志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振廷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退休后享受省辖市副市级单项医疗待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5日